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关于为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对《关于为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该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表决。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签名：（2018年10月29日）

林忠信

何朝华

曹军

傅智恩

杨学

张海燕

曹军(代)